## 「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114.05.09 113 學年度第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.06.13 處秘法字第1140000013 號函公布

	114.00.13 废	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三、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需	三、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需	
符合下列任一英語能力	符合下列任一英語能力	
檢定畢業門檻條件,始	檢定畢業門檻條件,始	
得畢業:	得畢業:	
(一)參加各種英語能力檢	(一)參加各種英語能力檢	
定考試,通過相當於	定考試,通過相當於	
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	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	
構(CEFR)等級 B1 以	構(CEFR)等級 B1 以	
上者。	上者。	
(二)修習本校英文(一)及	(二)修習本校英文(一)及	
英文(二)課程,且英	英文(二)課程,且英	
文能力測驗(二)成績	文能力測驗(二)成績	
七十分以上者。	七十分以上者。	
(三)依本校 <sup>「</sup> 新生 <u>免修</u> 英文		依本校「新生免修英文(一)、
(一)、英文(二)課	(一)、英文(二)課	英文(二)課程實施要點」規
程實施要點」申請通	程實施要點」申請 <u>英</u>	定,修正第三款文字。
過者。	文(一)或英文(二)	
	<u>學分抵免</u> 通過者。	
(四)以英語為母語之外國		
學生,向所屬學系、學		
位學程申請英語能力		
認證通過者。	能力認證通過者。	